

附件二 B

96 年度漁筏收購申請書

申請登記編號：

本人所有漁筏申請收購，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清單如下：

一、基本資料  
符號之欄位

註：登記收購保留汰建資格者，請填寫具※

漁筏名稱 ※	漁筏統一編號 ※	長度	建造日期	筏籍港
	CT	公尺	年 月	漁港
漁筏主或保留汰建資格 所有人姓名 ※	漁業執照或保留汰建資格 有效期限 ※	主漁業種類	漁具種類、數量	
	年 月 日	漁業		

二、證明文件（請自行勾選）：

- 漁業執照影本乙份 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漁筏監理執照（或管筏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交筏切結書正本乙份
- 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或核准休業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 讓渡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之讓渡書及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以上所填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訛，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之全額收購金。

此致

縣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申請登記收購漁筏需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共同文件

- (一) 申請收購具有筏體之漁筏者，提出漁業執照、漁筏監理執照（或管筏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二) 申請收購保留汰建資格者，提出保留汰建資格核准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其他文件（依實際需要選送）

- (一) 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或核准休業之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二) 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參考格式如附件四）。
- (三) 讓渡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之讓渡書及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四) 保留汰建資格權利人如為繼承人時，檢附戶籍謄本證明繼承關係。
- (五) 具有筏體之漁筏主，需繳交交筏切結書正本乙份（附件三）。

三、以上檢送影本之文件，由筏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之區漁會核對正、影本無誤後，由承辦人員於影本核章、填註日期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將正本退還申請人。